# 九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、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條　轉換公司債、交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交易時間如下：  一、採等價成交系統者**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**。  二、採營業處所議價者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。 | 第四條　轉換公司債、交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交易時間如下：  一、採等價成交系統者**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**。  二、採營業處所議價者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。 | 鑒於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訂「等價成交系統」之交易時間，爰修正本條文。 |